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遴薦要點

85年06月03日日本系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85年06月19日日本校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5月05日日本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14日日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3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24日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08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19日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保留再研議
101年09月24日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08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書面審查)
101年10月17日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二、系主任被遴薦人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。

三、遴薦時間：現任者任期屆滿一個月或出缺後一個月內實施。

四、遴薦方式：

- (一) 推薦人資格：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含大學法修正公布前之助教)。
- (二) 遴薦於系務會議中舉行，必須達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出國進修、留職停薪或休假除外)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進行。
- (三) 推薦人每人得圈選二人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。得票數前二名者《其中至少一名之得票數需達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》為本系系主任之遴薦人選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
五、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(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算，於學期中接任者，以一學期計算)。

六、本系教師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人數連署，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投票表決，本會議必須達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出國進修、留職停薪或休假除外)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四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終止職權，經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備，並重新改選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遴薦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03 日本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19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本系臨時系務會議第二、三條文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被推薦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。

第三條 遴薦辦法：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大學法修正公布前之助教）以上每人得圈選二人。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遴薦人選。

第四條 推薦時間：現任者任期屆滿一個月或出缺後一個月內實施。

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：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或於六年內重任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95 年 05 月 05 日本系臨時系務會議第二、三條文修正通過之條文係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部分修正條文辦理。並依據本校人事室 95 年 20 日高師大人室字第 030 號書函以：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各單位配合修正之主管遴薦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無須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生效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遴薦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本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被推薦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教授（須符合相關規定）。若本系專任教授均無意接受推薦或無法依規定兼任，方得由副教授中遴薦之。
- 第三條 推薦辦法：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大學法修正公布前之助教）以上每人得圈選二人，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。如專任教授僅一人合適時，得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推薦時間：現任者任期屆滿一個月或出缺後一個月內實施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：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或於六年內重任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遴薦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本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被推薦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教授（須符合相關規定）。若本系專任教授均無意接受推薦或無法依規定兼任，方得由副教授中遴薦之。
- 第三條 推薦辦法：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大學法修正公布前之助教）以上每人得圈選二人，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。如專任教授僅一人合適時，得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推薦時間：現任者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或出缺後一個月內實施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：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或於六年內重任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